

广东省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乐人社函〔2023〕101号

关于做好乐昌市 2023 年度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评委会办公室：

为做好我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，请结合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组织韶关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，并请各行业主管部门将通知转发至下属企事业单位，一并遵照执行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具体查看相关评委会发的评审通知。

二、申报途径

个人申报（纸质材料与系统申报同时进行）——单位审核公示——主管部门审核——市人社局受理审核——按程序报送相关评委会

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》网址：
<https://www.gdhrss.gov.cn/gdweb/ggfw/web/pub/ggfwzyjs.do>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统一填写《2023 年度乐昌市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名单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，加盖公章后连同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人社局专技股（311 室）。

2. 各评委会办公室按照上级精神及本行业特点，及时发布评审通知，向社会公布。并按照评委会评审专家库管理有关规定，及时调整评审专家，连同《2023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受理审核责任人名单》（韶关评审通知的附件 6）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报人社局。

附件：1. 关于组织韶关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2. 2023 年度乐昌市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名单统计表

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11 月 3 日

